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进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与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其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岗位不单独设置薪酬或津贴，监事薪酬参照其担任公司其他岗位的

薪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 12 个月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期限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1,164,264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123,05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全体监事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

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3、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
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